

2024年度普宁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普宁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普宁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及其部门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承办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

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正仲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援助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枪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揭阳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司法局部门内设秘书股、政治工作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促进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9个股室；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本部门下设下属参公单位1个，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事业单位2个，普宁市公证处、普宁市社区矫正中心；设置流沙东、流沙西、流沙南、流沙北、池尾、大南山、燎原、梅塘、里湖、占陇、军埠、下架山、南径、麒麟、洪阳、广太、大坝、赤岗、南溪、梅林、船埔、云落、高埔、大坪、后溪、普侨等26个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普宁市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普宁市社区矫正中心。

下属3个单位都是非独立核算单位，经费合并并在局本级集中核算。

第二部分：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54.4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2.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1.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82.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4.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63.44
总计	30	4,245.73	总计	60	4,245.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1.60	2,678.77	0.00	0.00	0.00	0.00	2.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3.71	2,250.89	0.00	0.00	0.00	0.00	2.83
20406	司法	2,205.41	2,202.59	0.00	0.00	0.00	0.00	2.83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0.35	1,307.53	0.00	0.00	0.00	0.00	2.8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7.04	1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9	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4.59	11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99	10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9.95	4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2	30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41	26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4	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9	1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8	6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6	9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6	9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6	92.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2.28	2,030.42	1,251.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4.40	1,602.54	1,251.8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822.59	1,602.54	1,220.0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94.34	1,602.54	191.8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7.04	0.00	157.0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94	0.00	7.94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4.53	0.00	304.5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4.49	0.00	144.4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4.25	0.00	404.2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1	0.00	31.81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1	0.00	31.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2	30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41	26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4	6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9	13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8	68.9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6	92.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6	92.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6	92.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54.40	2,854.4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2.92	302.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00	32.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96	92.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8.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82.28	3,282.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16.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13.04	913.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16.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95.32	总计	64	4,195.32	4,195.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82.28	2,030.42	1,25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4.40	1,602.54	1,251.86
20406	司法	2,822.59	1,602.54	1,220.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794.34	1,602.54	191.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7.04	0.00	157.04
2040605	普法宣传	7.94	0.00	7.94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4.53	0.00	304.53
2040610	社区矫正	144.49	0.00	144.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4.25	0.00	404.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1	0.00	31.8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1	0.00	3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2	302.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41	268.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4	6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9	136.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8	68.98	0.00
20808	抚恤	34.52	34.5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52	34.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	3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8	31.0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6	92.9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6	92.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6	9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0
30101	基本工资	420.10	30201	办公费	57.62
30102	津贴补贴	519.76	30202	印刷费	1.03
30103	奖金	151.88	30203	咨询费	2.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64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69.46	30205	水费	0.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7	30206	电费	10.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07	30207	邮电费	8.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30211	差旅费	1.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8
30304	抚恤金	34.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6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9.69		公用经费合计	33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4,245.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8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1.76万元，下降19.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及2024年度行政复议经费本年度尚未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4,245.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282.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3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88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业务量、办案量增多，办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251.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66万元，下降1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些项目经费本年度尚未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7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1.76万元，下降19.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及2024年度行政复议经费本年度尚未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8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82.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3.14万元，增长2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等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中央及省级专项经费未在年初预算内编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2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4.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2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4.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2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业务量、办案量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办理司法业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各市县交流学习，通过交流学习，取长补短，让各项业务工作更完善，更规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0.1万元，增长10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业务量、办案量增多，办公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4.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4.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251.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82.2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履行本部门的职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按照财政局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保障了2024年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总体上符合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282.28万元，执行数328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充分利用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财政拨付资金撬动全市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能发挥最大效能，突显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法律服务等一大批工作亮点，实现依法治市有高度，法治揭阳有创新，法治政府有亮点，法治督察有成果，依法行政有保障，法治

建设有标尺，依法治理有成绩，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我市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取得新突破，《立足“党建+”模式，赋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经验做法被省司法厅收录汇编推广，作为揭阳市县级地区代表参加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推进会；普宁市“智慧矫正中心”在省司法厅考核验收中得分最高，全市排名第一；普宁市公证处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并增加邮寄公证书服务，公证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评估还不够科学严谨，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估。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制度方案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部门将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厉行节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执行数为125.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中心主阵地作用，畅通“123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落实律师坐班制度，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全年接待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34人次，其中省指派“12348”热线接待答复群众咨询工单14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应援尽援”的要求，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扩大受援范围和受援对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2024年，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指派援助案件3305件，其中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案件3142件、民事案件26件、法定刑事通知类案件137件，涉及农民工246件、妇女35件、未成年人125件，有力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发现问题主要是我市律师资源不足，部分律师服务意识不强，缺乏扎根基层、服务

为民的使命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制度，调动律师服务积极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